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故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學術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五、本委員會開會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  
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於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4 年 3 月 6 日校長核准，104 年 3 月 9 日公告。